

2018年 11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亚洲商务、企业、财务服务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新税法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个税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新个税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此次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采用个税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新税制,并对税法进行了多方面的完善。

为落实新个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0月2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开始了为期两周的公开征求意见。

1 新个税法的主要修改内容

1.1 居民个人的判定

新个税法引入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概念。现行个税法对纳税人的表述使用的是个人、自然人或外籍个人的概念，而新个税法引入的是居民和非居民的概念，使纳税人的身份判定更加明确。居民个人的判定标准由现行个税法的是否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调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现行个税法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新个税法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个人所得项目调整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

- 新个税法将应当缴税的个人所得项目由现行个税法的11项减至9项，取消了"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改为"经营所得"；同时取消“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 个人所得项目中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这4项所得作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此条仅适用于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取得这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的引入是这次新个税法的重点和亮点。

个人所得项目	
现行个税法	新个税法
1. 工资、薪金	1. 工资、薪金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2. 劳务报酬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3. 稿酬
4. 劳务报酬	4. 特许权使用费
5. 稿酬	5. 经营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	6. 利息、股息、红利
7. 利息，股息，红利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10. 偶然所得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 此项目于新个税法内更改为"经营所得"。

此项目于新个税法内已取消。

1.3 扩大应纳税所得额的低档级距

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为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劳动者减税降负。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级数	现行个税法	新个税法	税率
1	≤1,500元	≤3,000元	3%
2	>1,500元 - 4,500元	>3,000元 - 12,000元	10%
3	>4,500元 - 9,000元	>12,000元 - 25,000元	20%
4	>9,000元 - 35,000元	>25,000元 - 35,000元	25%
5	>35,000元 - 55,000元	>35,000元 - 55,000元	30%
6	>55,000元 - 80,000元	>55,000元 - 80,000元	35%
7	>80,000元	>80,000元	4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与现行个税法相同。

税率表请见附录。

1.4 基本减除费用及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 基本减除费用

新个税法将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五千元/月（即六万元/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人（例如在华就业的外籍员工）适用同样的费用减除额，现行的1,300元/月的附加减除费用将被取消。

新个税法从现行的分类税制转变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分二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纳税人于2018年10月1日（含）之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减除费用先行按5,000元/月执行，并适用新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经营所得先行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

第二阶段：2019年1月1日之后

新个税法全面实施。

-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建立综合扣除机制**

新个税法在保留现行的 i)基本减除费用、ii)专项扣除(即按国家规定和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和 iii)依法确定的其它扣除(例如:税优型商业健康保险、企业年金个人缴费、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外,综合所得新增了专项附加扣除,这标志着个税综合扣除机制的初步建立。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费用支出。

1.5 应纳税所得额

新个税法对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标准做了不同的规定。

- **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由现行个税法的分类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改为按年合并计算,以减除各项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即按收入全额的80%计入综合所得;同时稿酬可以在此基础上再享受30%的减计,即稿酬实际将按收入额的56%计入综合所得。

- **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综合所得之外的个人收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与现行规定基本保持一致。

1.6 反避税条款的引入

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堵塞税收漏洞及维护国家利益,新个税法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可以预见,高净值人群与关联公司须遵循公允交易原则,通过离岸公司持有金融帐户的架构行不通了。

1.7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方式

- **居民个人**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方式由以往的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转变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和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相结合。相应的涉税风险从传统的以扣缴义务人为主转变为个人自行承担和扣缴义务人承担并重。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需按月或按次在取得收入的次月15日前将预扣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纳税人提供所得及税款扣缴信息，居民个人需要在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对于从不同机构取得收入的居民个人或即使是从一个机构取得单一收入的都有可能要进行汇算清缴。如在每月预扣税款时未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雇主或在预扣预缴环节没有足额或超额扣除，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均可申请补税或退税。由此可见，在新税法下，扣缴义务人的主要义务为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全员扣缴申报及向纳税人提供所得及税款扣缴信息；而纳税人的主要义务是年度汇算清缴。

- **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仍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1.8 新增离境清算要求

对于纳税人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需要在离境前进行汇算清缴。因此有移居境外的纳税人应注重日常的税务合规，以免在汇算清缴时无法及时完成汇算清缴而受到不利影响。

2 新个税法实施细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是对新个税法实施层面的政策解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进一步明确无住所居民纳税义务
- 明确收入来源地规则
- 各项应税所得范围等税制基本要素
- 完善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 完善反避税措施、信息共享等相关规定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专项扣除政策进行细化，对各项扣除项目的适用范围、扣除标准、限制要求、扣除时点及凭证等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有关实施细则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具体规定将在随后做进一步的解读。

3 新个税法带来的挑战

3.1 年终奖优惠计税政策或被取消，现有的薪酬节点、税收筹划或将失效，企业需要对激励员工的薪酬结构、激励机制以及雇佣模式作出相应调整。

3.2 年度汇算清缴的复杂性所带来的合规要求更加复杂。

3.3 综合所得申报的复杂性、专项附加扣除的管理将导致合规成本加重，公司管理成本增加，同时对企业的薪酬、财税人员提出新的要求。

3.4 无住所个人后续的备案要求将加大公司对外籍员工的管理。

新个税法的出台，结合日益完善的征管体系和监管措施，个人所得税合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企业应充分了解新个税法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对公司现行的薪酬结构、内部税务管理流程等作出相应的调整，避免因不合规导致不必要的税务成本增加。年度汇算清缴的要求也需要个人密切关注个税政策，企业和个人应及时寻求专业机构的建议作出合规合理的安排。

其他办事处

澳洲
Tricor Chew Pty Limited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属维京群岛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莱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开曼群岛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爱尔兰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韩国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纳闽岛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门
卓佳专业商务(澳门)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马来西亚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北
台湾卓佳专业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国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国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卓佳主要联络人

行政总裁 - 中国及香港 执行总监

沈施加美
电话: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副行政总裁 - 中国

张海亮
电话: (86) 21 6391 5128
hailiang.zhang@cn.tricorglobal.com

总监 - 中国服务

邓淑贤
电话: (852) 2980 1220
betty.tang@cn.tricorglobal.com

林慧诗
电话: (852) 2980 1186
cecilia.lam@cn.tricorglobal.com

刘达民
电话: (852) 2980 1682
desmond.lau@hk.tricorglobal.com

副总监 - 中国服务

郭惠
电话: (86) 21 6391 5028
grace.guo@cn.tricorglobal.com

金峰梅
电话: (86) 21 6391 5226
grace.jin@cn.tricorglobal.com

付冰
电话: (86) 10 8587 6817
rebecca.fu@cn.tricorglobal.com

宋雅莉
电话: (86) 10 8587 6815
shirley.sung@cn.tricorglobal.com

彭捷
电话: (86) 10 8587 6819
susan.peng@cn.tricorglobal.com

林绮珊
电话: (86) 755 8246 0282
yvonne.lam@cn.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团(卓佳)提供综合的商务、企业、投资者服务、人力资源及支薪管理、企业信托和债务托管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卓佳提供专业的外判服务，做我们客户强力的商务后盾，以便客户可以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

卓佳锐意协助企业全球业务拓展。

免责声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资讯。本刊物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专业意见。刊物发出日期后，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可导致本刊物所载资料不再准确。谨此明确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赖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损失，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属集团公司概无责任。

版权所有 © 2018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未经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本刊物的任何部份。